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中非共和国政府关于 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中非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根据中非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非方）的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由十六人组成的医疗队（包括译员、厨师）赴中非工作（具体科别及人数见附件）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中非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中非方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承担

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)，并通过医疗实践，交流经验、互相学习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班吉友谊医院。

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药品、器械及设备，医用敷料及化学试剂，由中非方提供。为保证医疗队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中方每年赠送价值四十万元人民币的药品器械，这些药品器械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。

根据中非方的法律的规定，中国医生在诊疗工作中，可由医院统一向病人收取门诊、各项检查、手术等费用和出售中国药品，所得收入 70% 用于再购中国药品和器械，30% 用于医院运行和改善医生的工作、生活条件。实行收费的管理办法由医院和医疗队共同制定。

第 五 条

中国医疗队提供的药品、器械和中国医疗队使用的生活物资，由中方负责运至医疗队所在地，中非方负责及时办理报关、免税及提取手续。

第 六 条

中方承担中国医疗队人员往返中非和中国的国际旅费，在中非期间的工资、办公费、交通工具（包括油料、维修）。中非方负责为中国医疗队人员免费提供住房（包括必要的家具、卧具、炊具、水电费及看门人的工资），司机的工资。

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中非工作期间，中非政府同意免收一切捐税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中非方规定的节假日。

第 九 条

中国医疗队应遵守中非方的法律及其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一 条

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医疗队抵达之日起生效。议定书期满后，双方无异议，将自动延长两年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在班吉签订，共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崔永乾

(签 字)

中非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亚彭德

(签 字)